

党支部工作规范

(学 生)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0年9月



前 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北京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全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特制定《党支部工作规范》。

《党支部工作规范》梳理编辑了关于党支部设置、“三会一课”、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党费收缴、换届选举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总结吸收了近年来一些基层单位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做法经验，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一本简明、直观、实用的工具用书和操作指南。

高校各学生党支部要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学习好、使用好《党支部工作规范》，切实加强规范化建设，履行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把北京建设成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目录

一 . 党支部工作要求

1. 党支部组织设置 1
2. 党支部职责任务 2
3. 党支部书记和委员的职责 4
4. “三会一课” 6
5.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 8
6. 党支部主题党日 9
7. 发展党员 9
8.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11
9. 党费收缴、使用 12
10. 党支部换届选举 13
11. 党支部的群众工作 16
12. 党支部和党员发挥作用的活动载体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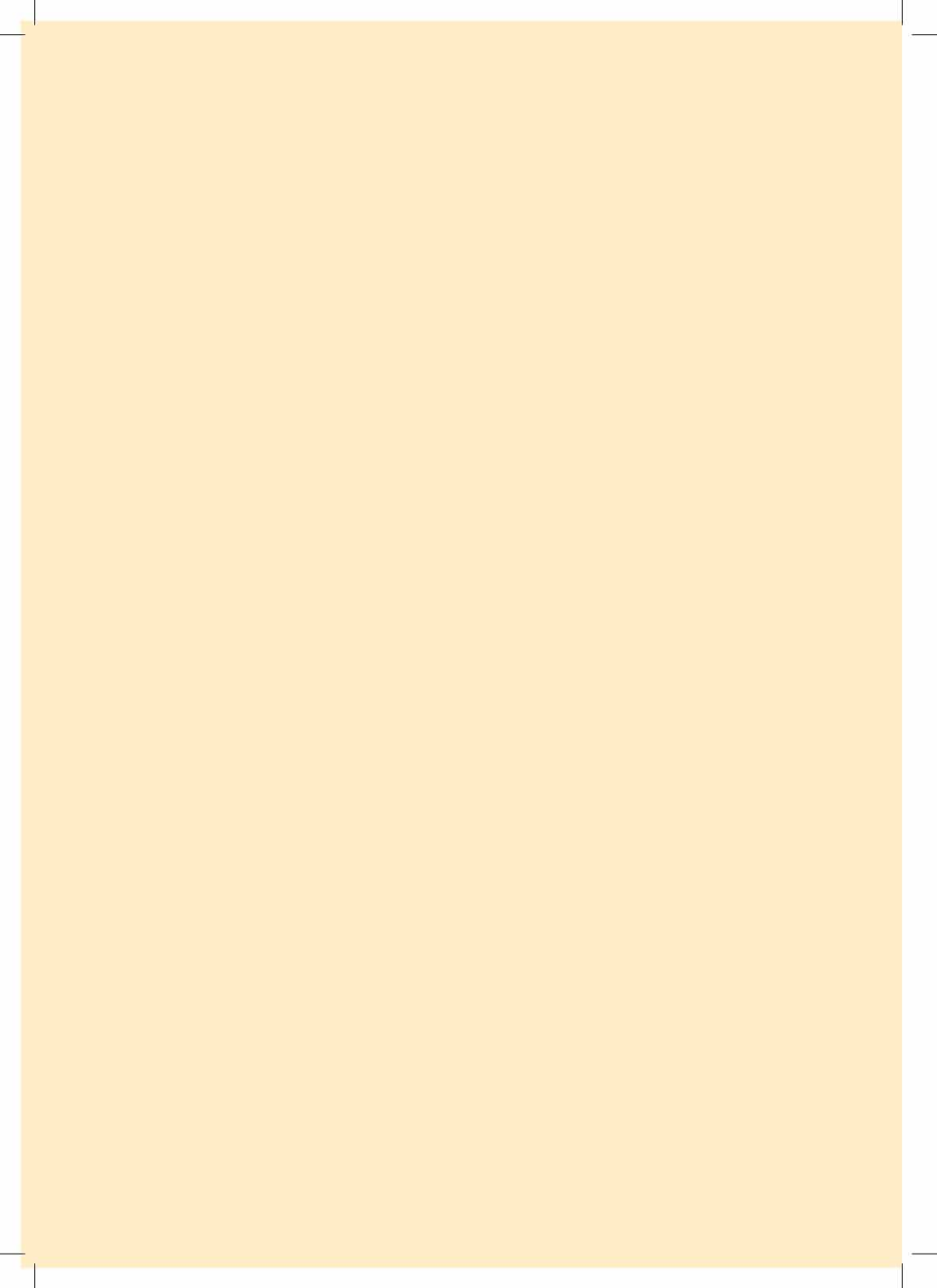
二 . 党支部工作流程图

1. 成立党支部工作流程图 23
2. 党支部党员大会流程图 24
3.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流程图 25
4. 组织生活会（含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流程图 26
5. 党支部主题党日流程图 27

6. 发展党员流程图	28
7.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图	29
8. 处置不合格党员流程图	30
9. 党费交纳流程图	31
10. 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流程图	32
三 . 党支部工作典型案例	
案例一：“亲棋书话”打造先进思想头脑.....	35
案例二：发挥支部专业优势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37
案例三：师生支部双提升 探索育人新模式.....	39
案例四：以制度建设为基，创新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新模式.....	41
案例五：探索“专业育人、价值领航”学生党员理论学习新模式.....	43
四 . 党支部工作常用文书写作	
1. 工作计划	47
2. 工作总结	47
3. 会议记录	48
4. 请示	49
5. 报告	49
6. 介绍信	50
7. 证明信	50
8. 入党申请书	51
9. 党支部换届选举相关文书（样例）	52
五 . 党支部建设重要法规	
1.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	65
2.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77



党支部工作要求



党支部工作要求

1 党支部组织设置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的基层组织的形式，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确定。在一般情况下，正式党员人数3人以上、不足50人的基层单位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党的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或其他原因，没有单独成立党支部条件的基层单位，可与邻近单位的党员组成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执行党章规定的党支部的作用、任务和职能。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委员名额在3名以上的党的支部委员会，应在委员中设1名专职纪律检查委员。委员名额在3名（含）以下的党的支部委员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在委员中设1名专职或兼职纪律检查委员。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纪律检查工作由书记负责。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为了便于组织党员学习、过组织生活和开展其他活动，党支部可根据党员数量和分布情况而划分若干党小组。

2 党支部基本任务

(1)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2)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3)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4)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

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5)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6)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7) 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8) 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不同领域党支部承担的重点任务

(1) 村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2) 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3)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4) 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5)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6) 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7) 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8)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9) 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10)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3 党支部书记和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书记的职责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2) 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3) 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4) 经常同行政领导以及工会和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5) 抓好支部委员的学习，按时召开支委组织生活会，搞好党支部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组织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了解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党小组划分和调整建议，检查和督促党员过好组织生活，做好组织生活记录。

(2) 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3)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核，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

(4) 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本支部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做好支部换届相关工作；认真搞好评选先进党支部、先进党小组和优秀党员活动，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



宣传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宣传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任务及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

(2) 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 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鼓动活动，活跃党员和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

(4)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黑板报等宣传工具，办好本单位的宣传阵地。

纪律检查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经常了解并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反映本单位党员执行纪律情况。

(2) 协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3) 管理群众对党员的检举、控告；检查、处理党员违犯党纪的案件，同各类违犯党纪和败坏党风的行为做斗争。

(4) 对受党纪处分的党员进行考察教育。

4 “三会一课”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党支部要制定年度“三会

一课”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员大会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党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党小组会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党 课

(1)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也可以请党校教师、专家学者、党员领导干部、讲师团和先进模范等讲党课。

(2) 党课应有明确的主题，可以按照上级精神确定主题，可以结合形势任务要求确定主题，也可以结合基层需求确定主题，要避免党课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3) 参加党课人员为全体党员，也可以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共青团员、广大群众参与。

(4) 除了传统的课程式讲座以外，还可以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介创新讲党课形式，提高党课覆盖面和实际效果。

5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

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组织生活的重要形式之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民主评议党员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

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6 党支部主题党日

(1) 每月相对固定一天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活动时间可提前或顺延，原则上在前后一周内完成。

(2) 支委会要研究确定每次主题党日的具体内容，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3) 主题党日一般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组织，全体党员参加。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主题党日，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以适当方式参加主题党日。党支部可根据当月活动主题，扩大参加主题党日的人员范围，邀请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或群众代表参加。

(4) 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的督促指导，视情况派员参加党支部的主题党日，加强具体指导。

7 发展党员

(1) 申请入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党组织提出书面入党申请。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

(2)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党员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党组织应当指定



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

(3)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资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基层党委或区级党委组织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4) 预备党员的接收。对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要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七至十天，公示范围一般为公示对象工作、学习、生活所在的单位或地区。基层党委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审查结果，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5)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预备期为一年，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

党员在预备期满时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预备期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区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8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1) 党员因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离开原所在党组织，需要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党员所去单位或地方党组织原则上不能拒绝接收。

(2) 凡党员所去单位已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将其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党组织，也可以转移到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或县级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3) 全国范围转接组织关系，暂时采取纸质介绍信与电子介绍信相结合的方式。对于转入市内的，党员本人持纸质介绍信可直接到基层党组织提交申请，接到申请的基层党组织要根据纸质介绍信内容在党员E先锋系统内录入相关信息，按照网上转接流程完成组织关系转接，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加盖党支部和上级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公章后，反馈至党员原党组织。对于转到市外的，党员本人可在网上发起申请，也可到基层党组织提出申请，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审批，从系统打印出纸质介绍信并加盖公章后交党员本人，党员持介绍信到拟转入党组织报到。

(4) 转出组织关系的，市内转接超过10天、市外转接超过30天未收到反馈的，要主动与接收地（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联系，核实转接情况。

(5) 对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



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要及时进行纠正，对拒不纠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主要责任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采取弄虚作假手段伪造党员身份证明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9 党费收缴、使用

(1) 基层党组织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要求，年初核实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并告知党员交纳数额。

(2) 每名党员应当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3) 党费一般应按月交纳。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预交或补交党费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4) 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生活确有困难的，经党支部研究同意，可以少交或免交。

(5)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6) 基层党组织可根据流动党员等群体实际情况，探索网上交纳党费的具体办法。党费收缴必须公开、透明，收缴党员个人党费必须认真登记。

(7) 党支部活动经费紧张，可以向上一级党组织申请党费支持。

(8) 要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做好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使用情况和进度。支部党费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开展支部活动等，不能随意支出，

具体使用时支委会要集体研究。

10 党支部换届选举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等党内有关规定：党的基层组织应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其中，村和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任期，按照同领域党支部委员会的任期执行。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选举前的准备工作

(1) 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换届选举事宜。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党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前要主动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换届情况，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包括大会召开时间、指导思想、主要议程、下届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及选举办法等，并作出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决议。

(2) 提出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支部委员会会议后，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提出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主要内容包括：大会召开时间、指导思想、主要议程、下届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及选举办法等。

(3) 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党员大会筹备事宜。进行换届选举的



请示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即可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召开党员大会的筹备事项，包括起草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选举办法，确定下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的构成原则、候选人条件及酝酿提名办法，有关宣传教育工作等。支部委员会的成员对各项筹备工作分工负责。

(4) 组织酝酿提出下届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初步人选、预备人选名单。党支部委员会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推荐，并根据多数党员意见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再次组织党员对初步人选进行酝酿，根据多数党员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批。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有关人选的考察、公示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5) 做好会议材料准备和会务准备，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和大会筹备情况报经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即可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

会议流程如下：

(1) 大会主持人向全体党员报告有选举权的党员出席情况，宣布党员大会开会；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2) 上届支部委员会负责同志做工作报告，党员讨论报告、发表意见。

(3) 选举新一届委员会。

清点人数。会议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前，应首先清点到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五分之四，会议有效。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经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并经党员大会通过，

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①患有精神病或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②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③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正在服刑的；④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⑤工作调动、下派锻炼、蹲点、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⑥已经回原籍长期居住的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因特殊情况，没有从原单位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的、确实不能参加选举的。

通过选举办法。宣读选举办法（草案），经党员讨论后，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选举办法。

通过候选人名单。将会前党员推荐并经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的预备人选名单，作为候选人建议名单向党员宣布，经党员酝酿后，以举手表决的方式确定为正式候选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方式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通过监票人名单，宣布计票人名单。监票人由全体党员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如果党员人数不多，可以只设一名监票人；如果党员人数较多，可以设一名总监票人，若干名监票人。计票人由上届支委会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指定，本着有利于准确、迅速统计选举情况的原则合理确定数量。

再次清点人数，确认可以进行选举。

检查票箱。

领取并分发选票。计票人从主持人处领取选票并发放，选票只发给到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多余的选票应当场封存或剪角作废。

填写选票。选举人应按照选举办法中的要求填写选票。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投票和清点选票。首先由监票人投票，接着到会党员按坐席顺序依



次投票。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打开票箱，当众清点收回的选票数。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应当重新选举；收回的选票数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清点结束后，由监票人向党员大会报告清点结果。

计票。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报告得票情况，宣布当选人名单。监票人首先向党员宣布收回的选票数、有效票数、无效票数；公布候选人、另选人分别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数。报告后，将密封好的选票交还大会主持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名单。

(4) 大会结束。全体起立，奏《国际歌》；宣布大会结束。

会后工作

(1) 支部党员大会选出的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召开会议等额选举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并协商确定各支部委员的分工。

(2) 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后，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员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有关情况。

11 党支部的群众工作

党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的根本宗旨，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加强政治引领，自觉做好群众工作，在基层工作中唱主角。

(1) 组织群众。党支部要全面提升组织力，领导和带动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组织动员党员、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自身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把社会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群众组织起来、

凝聚起来，形成强大正能量。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大党务、政务、厂务公开力度，让广大群众全面参与到基层社会治理中来。

(2) 宣传群众。坚持不懈地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教育群众，引导广大群众坚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群众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大力宣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成果，引导广大群众坚定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信心。注意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通过解疑释惑、沟通协调，统一群众认识，理顺思想情绪，为改革发展提供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持。

(3) 凝聚群众。党支部要当好群众的主心骨。坚持政治引领，引导广大群众坚定不移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组织凝聚，引导各类组织做好群众工作，带领群众广泛参与基层治理，把各类组织和群众紧紧团结凝聚在党组织周围。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群众自治机制，重大决策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引领广大群众共商、共建、共治、共享。

(4) 服务群众。党支部是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以服务群众、做好群众工作为主要任务。强化服务理念、提升服务能力，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坚持“好事”让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来做，着力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建立严密的基层党组织工作制度，推动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使领导方式和工作方式、活动方式更加符合群众的需要。

12 党支部和党员发挥作用的活动载体

党支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组织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在推动中心工作中发挥好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党员设岗定责



开展设岗定责，主要是在农村、社区，针对部分党员没有明确工作岗位和职责、不利于发挥作用的情况，根据组织需要和党员实际，设定岗位，明确职责，由党员个人认领，督促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 公开设岗。党支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若干岗位，召开党员和群众代表大会，将岗位名称、职数、工作责任、必备条件等进行公布。

(2) 党员认岗。党员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申报适合自己的岗位。

(3) 组织定岗。根据党员认岗情况，结合党员年龄、文化、特长等，按照就近便利、择优配岗原则，初步确定每个岗位的人选，既可一人多岗，也可多岗一人。

(4) 公示明岗。通过公开栏等形式，将上岗党员姓名、申报岗位、岗位职责等进行公布，征求群众意见建议。

(5) 宣布定岗。召开党员和群众代表大会，宣布党员定岗情况，组织党员上岗履职、发挥作用。

(6) 考核评岗。采取个人自评、群众评议、党支部综合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党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评，对职责履行好的党员予以表扬和奖励。

承诺践诺

开展党员承诺践诺，即组织党员结合工作生活实际，在带头学习提高、争创佳绩、服务群众、遵纪守法、弘扬正气等方面作出承诺并认真践诺，用行动展现先锋模范形象。党支部也可开展集体承诺践诺，把党支部践诺和党员个人践诺结合起来。主要程序包括：

(1) 提出承诺。可分为年度承诺和即时承诺。年度承诺在每年年初提出，即时承诺根据阶段性重点工作、临时任务或遇突发性事件提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党员个人承诺、集体承诺、党员带领群众共同承诺等方式进行。党支部要对党员承诺事项进行审核，建立承诺台账。承诺应具体化、行为化、事件化，其完成情况可检查、可考核。

(2) 公开承诺。承诺事项要在支部通报，或通过党务政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局域网等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3) 履行承诺。党员要认真兑现承诺内容。党支部要对党员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没有按时完成的及时提醒和帮助。

(4) 评议承诺。结合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和年度民主评议，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群众评议、领导点评等方式，对党员承诺践诺进行评议。年度承诺一般每年评议一次，即时承诺可一事一评。承诺事项完成情况和评议结果要以适当方式向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反馈，也可在一定范围公开。

党员示范岗

党员示范岗，主要是在生产一线、服务窗口等设立的示范性岗位，标明党员身份、明确先锋标准、接受群众监督、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1) 设置岗位。可分为个人示范岗和集体示范岗。个人示范岗主要围绕优秀党员个体创建，集体示范岗由党支部或党小组针对同一岗位的若干名党员创建。党支部要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党员示范岗的具体岗位和拟上岗党员。

(2) 制定标准。以体现先进性和示范性为目标，紧密结合所设岗位的职责，在广泛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基础上，制定示范岗的工作标准。工作标准应具体、明确、可操作。

(3) 群众监督。公开悬挂或者摆放党员示范岗标牌，上岗党员佩戴党徽，接受群众监督。在工作过程中要经常听取群众意见，按期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将测评结果作为考核上岗党员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

(4) 动态考核。对上岗党员要定期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考核不达标的是要撤销称号、收回岗牌；对表现突出的要进行表彰奖励。

党员责任区

党员责任区，是根据党员的工作岗位、个人能力与活动范围，把党



员应尽的义务以责任制形式落实到一名或几名党员，形成以一定党员为主体、一定群众为对象、一定区域为活动范围的党员目标管理责任区。

(1) 划分责任区。党支部根据党员分布情况，结合党员的工作性质、业务能力、兴趣特点，充分尊重党员和群众意愿，划分责任区。可以一名党员一个责任区，也可几名党员一个责任区。

(2) 明确党员职责。根据责任区的党员特点、群众需求和工作需要，明确党员应带头承担的职责任务。比如，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带头提高工作质量、确保无生产安全事故、带领群众遵纪守法、增进团结协作等。

(3) 开展责任区活动。组织党员在责任区内创先争优，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4) 进行考核管理。定期组织群众评议，对责任区党员发挥作用情况进行考核。可采取公布考核结果、评定责任区等次、悬挂流动红旗、对优秀党员进行表彰等办法，督促责任区活动的有效开展。

党员志愿服务

党员志愿服务，是党支部围绕基层和群众需求，根据党员的技能、特长、兴趣等，组织党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各类服务，展现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常见的服务形式包括：

(1) 宣讲类活动。结合党员的专业特长，有组织地到基层和群众中宣讲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解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政策的精神。

(2) 帮扶类活动。与基层比较困难的单位、家庭、群众结对，帮助其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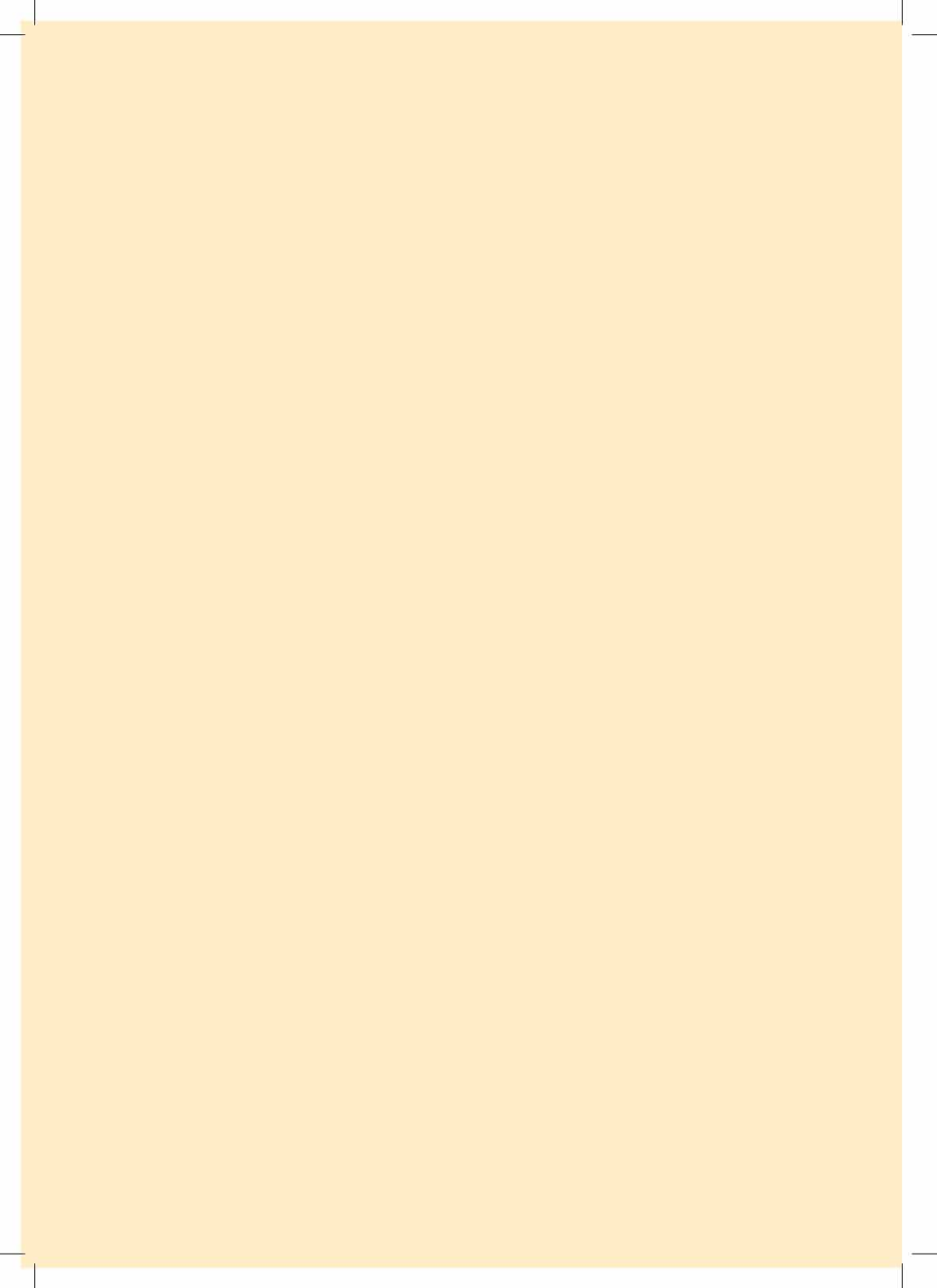
(3) 文明引导类活动。组织党员开展宣传文明知识、维护环境卫生、维持交通秩序、开展治安巡逻等活动。

(4) 便民服务类活动。利用党支部所在单位的资源和党员的技能特长，无偿为周边群众提供便利和服务。

(5) 其他类型活动。



党支部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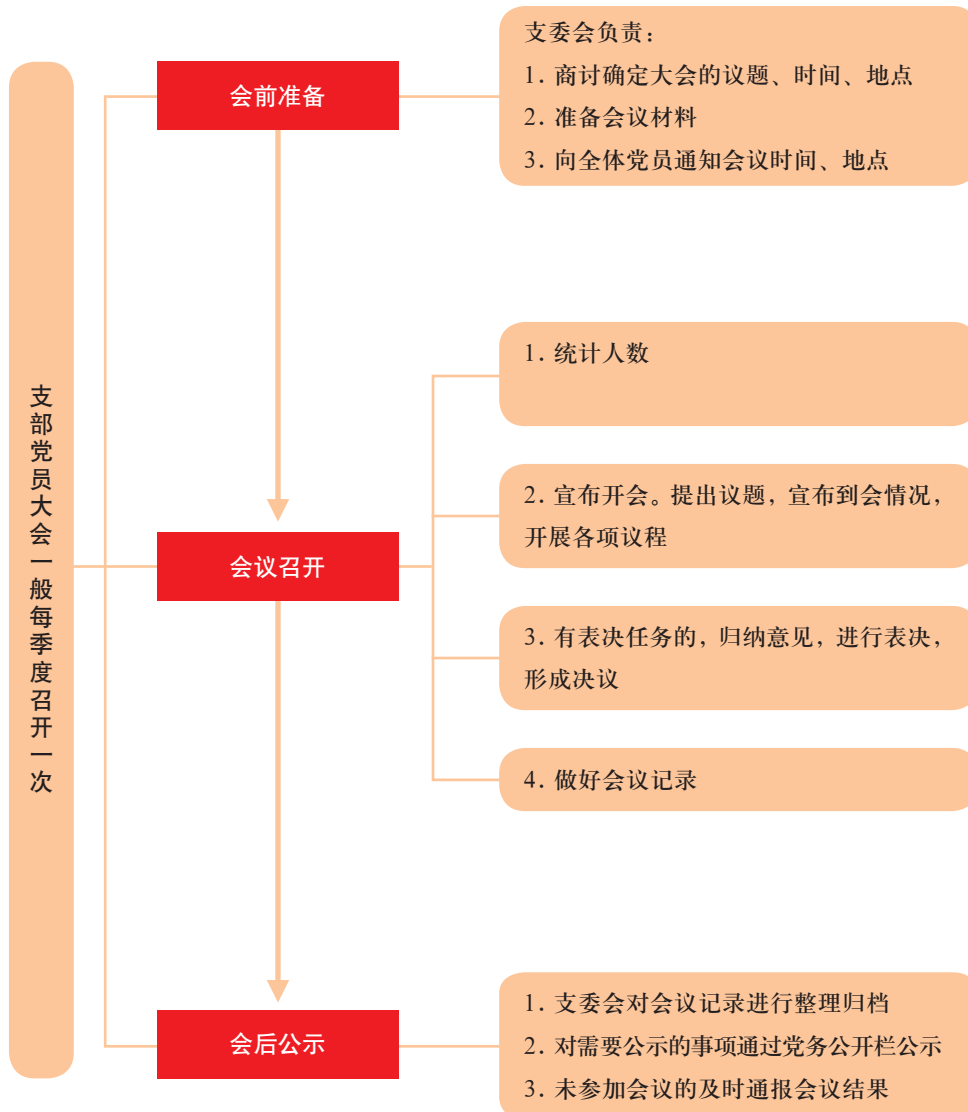


1. 成立党支部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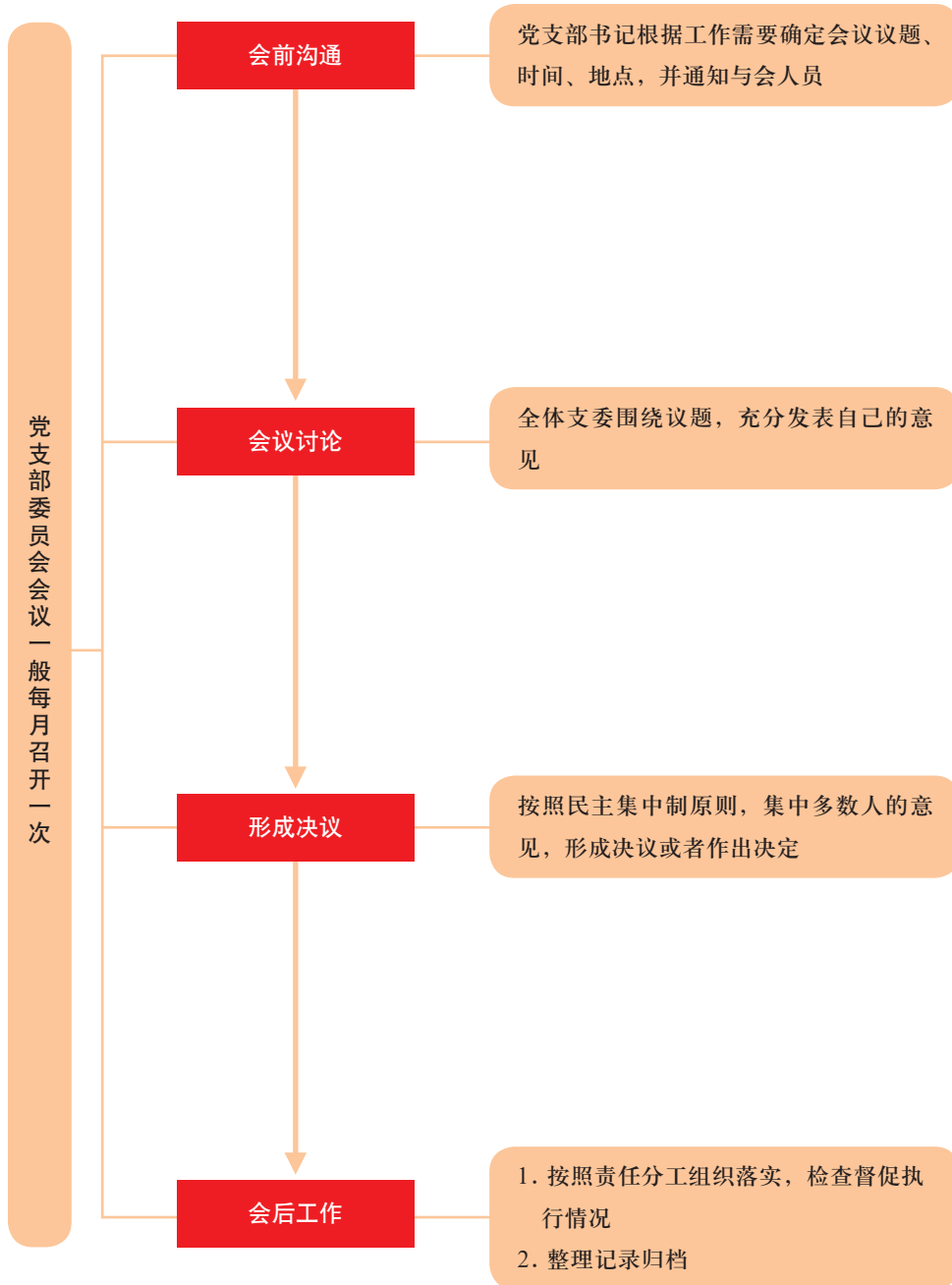




2. 党支部党员大会流程图



3.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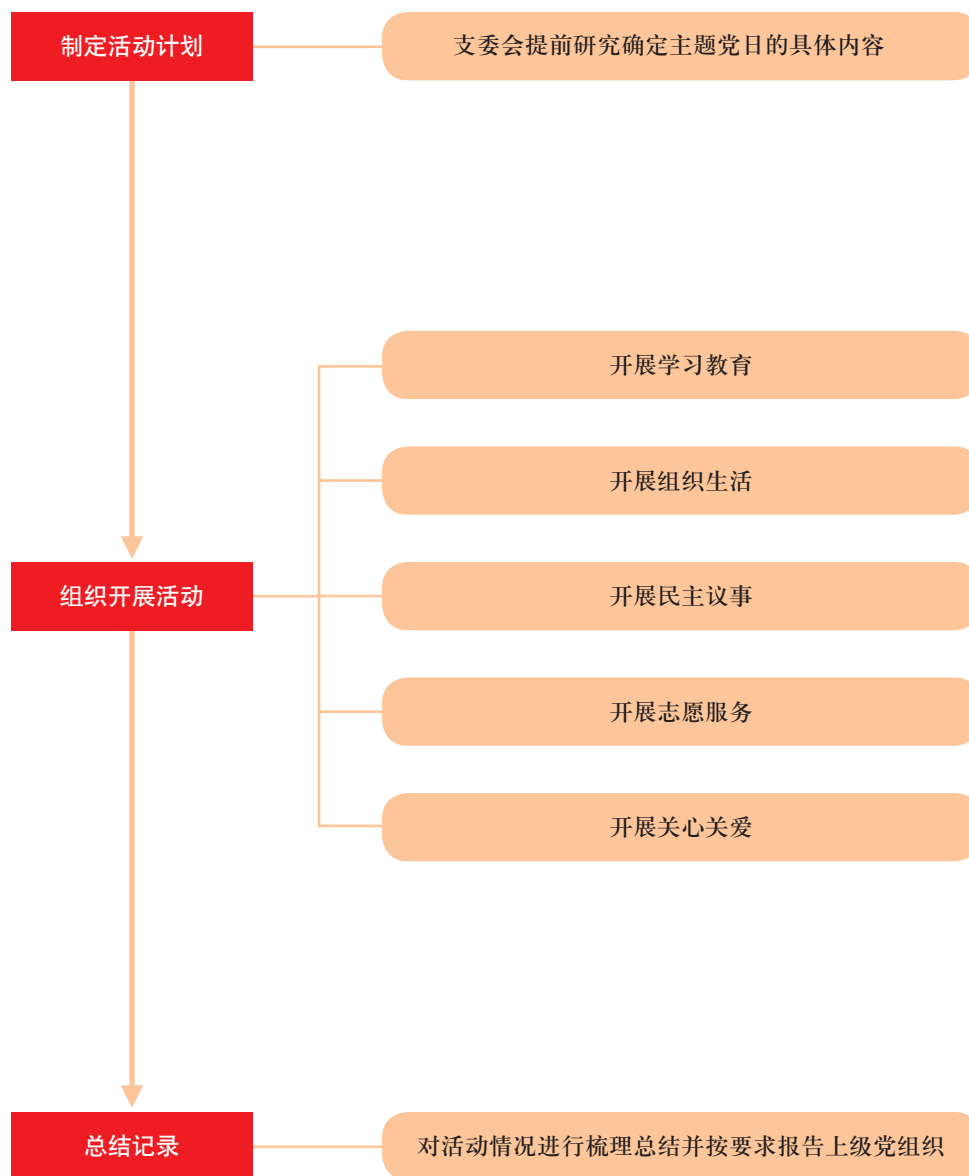




4. 组织生活会（含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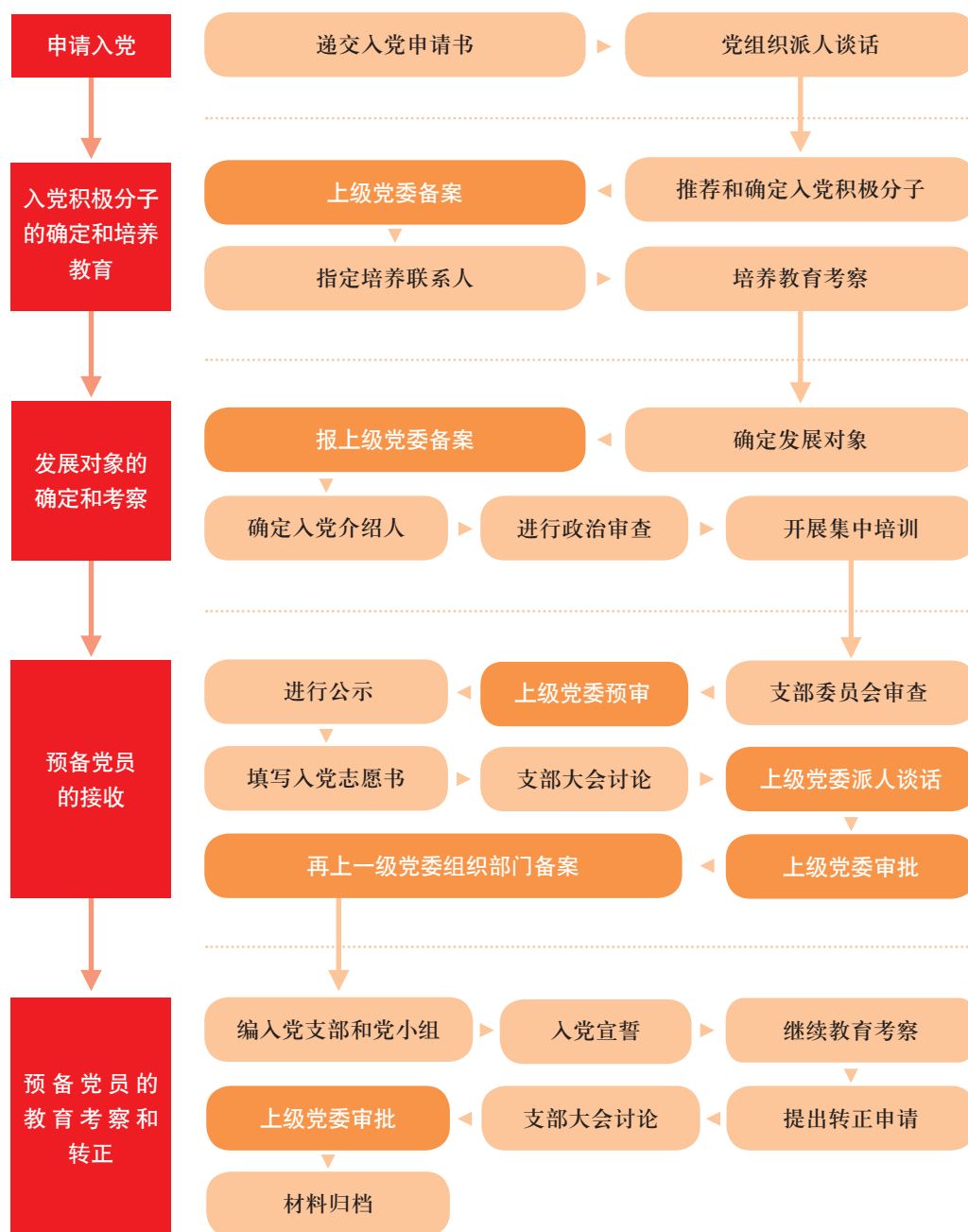


5. 党支部主题党日流程图





6. 发展党员流程图



7.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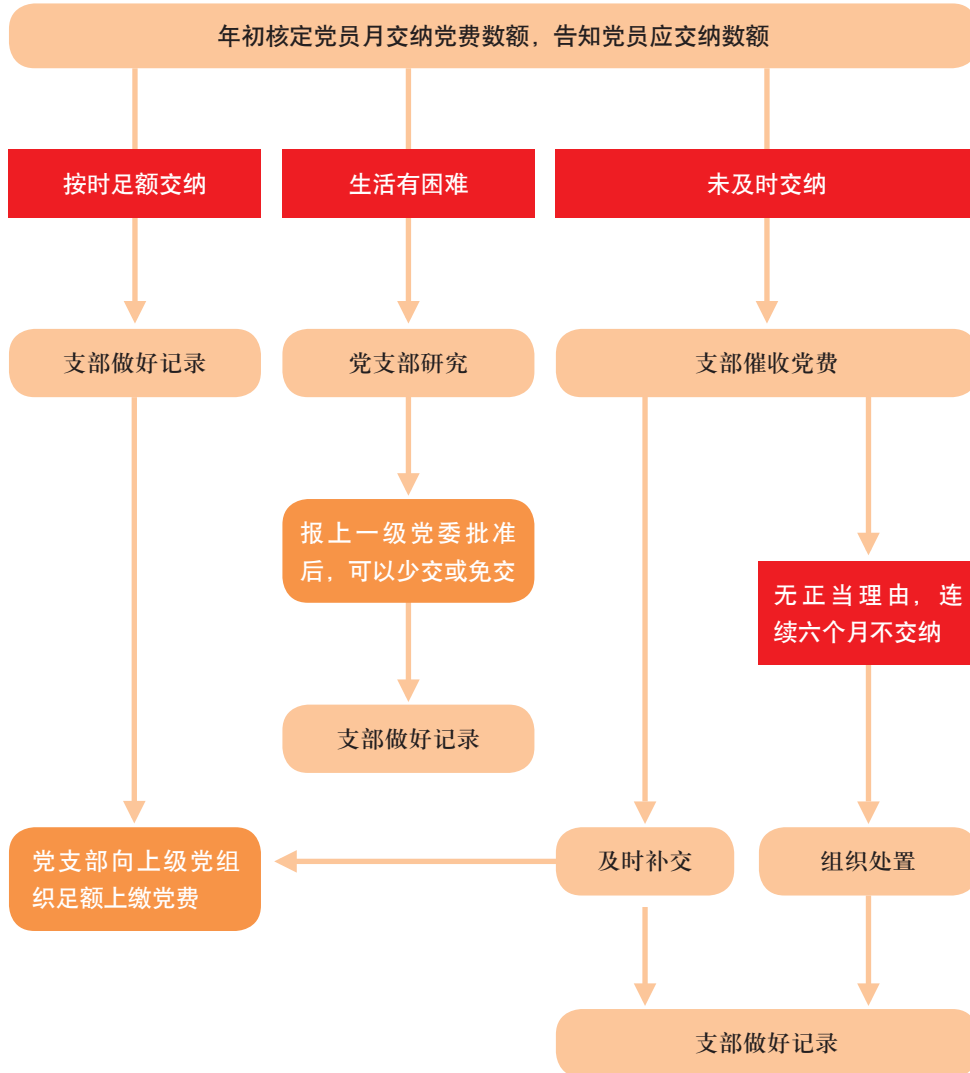




8. 处置不合格党员流程图



9. 党费交纳流程图





10. 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流程图





党支部工作典型案例



“亲棋书话”打造先进思想头脑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无研182党支部

无研182党支部在学校党委及电子系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支部内部成员分布情况，积极探索党支部建设方向，制定切实可行的支部工作制度与年度计划，不断提升党支部凝聚力。通过开展“亲棋书话”活动，树立支部共同理想追求，打造先进思想头脑。

“亲”——亲身前往红色基地参观，增强爱党爱国意识。党支部成员加入系党委红色实践小队，赴遵义开展参观遵义会址与息烽集中营活动。支部通过“置身参观、及时总结”的形式组织党员开展讨论，抒发大家的所思所想，重温红军长征伟大征程与遵义会议革命性转折史实，更加切身实地的感受革命先烈勇于斗争、百折不挠、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以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为契机，党支部组织赴陆军航空兵学院开展参观实践，聆听一等军功章获得者讲述对越自卫反击战的历史，并参观现役主力武装直升机，在可歌可泣的历史中感悟军人初心，加深国防观念，凝聚强国强军共识。“走出去”开展组织生活，让支部与党史更近，让支部与初心更近，增强支部党员使命感与居安思危的意识。

“棋”——了解国家宏伟战略棋局，切身感受国家政策。坚守心向党，牢筑防疫墙，支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顾全大局，听党指挥，强化党员意识。从我做起，同心战疫，支部联合系研团及其他基层党支部开展云上主题教育，邀请系党委委员及博士生讲师团讲师进行“了解病毒，共战疫情”专题宣讲，学习党中央在防控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在主题教育后共同拍摄《

不放弃》手指舞视频，清华大学官方微博对视频进行报道与宣传。另外，支部还计划前往扶贫重点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标杆地等地区，深入了解国家宏伟的战略棋局，增强支部党员的大局观与责任感。

“书”——支部每人一本经典书籍，深入学习先进思想。强化党员理论武装，丰富支部精神食粮，党支部通过精心挑选与讨论，以兴趣为导向给支部每位党员购置《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选编》等党建书籍。“静下心来读经典”，支部从经典书籍中系统性地学习党的理论体系、党的方针政策、党的重大部署。“坐在一起论经典”，支部围绕某一书籍定期开展线下讨论会，由所对应的支部党员组织讨论，扎实提升支部党员的理论水平。通过“每人一书”，使得支部党员在经典书籍的阅读与讨论过程中有所收获，实现支部党员党性修养的提升。

“话”——集中讨论时事热点话题，紧跟时代发展步伐。支部围绕当下热点，以支部党员热点会的形式开展集中学习。2018年，在支部书记的带领下，支部围绕“田佳良事件”“精日分子事件”等热点事件开展讲述与讨论。主讲人在热点会召开之前主动查阅相关新闻及文献，在主讲时结合学习内容与自身实际，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警示教育，最后支部党员进行主题讨论与观点分享，在思想的不断碰撞下推动思想进步，提高思想先进性。2019年，支部围绕“戏说红色经典现象”“中兴制裁事件”等时事热点组织讨论，激发支部党员的前瞻性与自主思考的意识。2020年，支部参加“清华携手华科同上一堂党课”活动，共同探讨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的新冠肺炎阻击战，我们依靠什么取胜以及青年应该做什么的命题，让我们深刻感悟了青年身上肩负的责任和重要使命，也更加坚定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和决心。

发挥支部专业优势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生第一党支部

公共管理学生第一党支部发挥公共管理学科优势，将支部建设与专业学习实践相结合，开发线上线下双平台，着力提升党员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意识，联动校内外资源，强化师生科研共建、社区合作共建等方式增强党员服务国家战略能力，立足高层次的社会实践平台，全面开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活动，让学生党员在实践中成长成才，让党支部在服务中增强战斗堡垒作用。

开发线上线下双平台，提升党员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意识。结合关键节点开展党建活动，组织“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主题教育、“重走五四路探寻青运史”、《我和我的祖国》观影、“献礼祖国七十年”三行情书等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引导党员重温历史，激发党员的爱国情怀和拳拳报国之心；学习优秀共产党员黄文秀同志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高尚品德；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增强党员使命与责任担当，支部指导教师孙宇教授带领大家重温入党誓词，强化党员身份意识和信仰认同。

疫情期间，借助网络平台保证党建质量，加强线上平台精细化管理，继续推进舆论阵地建设。首次以网络直播形式开展线上讲座，邀请十八洞村扶贫第一书记孙中元和前进村扶贫第一书记慕海军讲述脱贫攻坚中的动人故事。按照功能组建多个微信群，专群专用，保证“三会一课”高质量开展；通过线上交流、推送、全员写思想汇报等形式，分享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抗疫先进事迹的感悟；建立“学习锻炼打卡群”，将抗击疫情中的成长与感动转化为前行的动力；邀请教师党员对疫情中的公共管理热点进行专业解读，坚决不信谣不传谣，守住舆论阵地，勇于发声，弘扬正能量。

深耕支部共建，增强党员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能力。基于公共管理学科与党建理论学习的交叉点，融合理论学习、专业学习，开展形式多样的共建活动。



与学院教工第一党支部深入共建，共同举办“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公共管理热点问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座谈会、“激昂旋律抒发航天理想，追寻足迹学习航天精神”等活动；社会实践中，邀请教师党员带队共同实地调研；将时事热点与学科专业相结合，师生共研公共管理问题。疫情期间，与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的党团组织线上共建，从志愿经历中学习湖北学子的抗疫精神，共话公共管理专业党员的责任与担当。

广泛联络社会资源，先后与北京丰台区榆树庄村村政联合党支部、航天信息物联网本部直属党支部合作共建。在参观中，探索党建与发展的良性互动，思考“互联网+政务服务”的专业选题；探索多支部合作共建、合作育人的新机制，帮助党员进一步了解国家发展战略和首都发展格局。

立足高层次平台，积极开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践活动。积极争取校院两级党委的指导与支持，鼓励党员结合学科专业开展调查研究，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抓住学院团委与共青团甘孜藏族自治州委合作共建这一契机，结合“青春助力精准扶贫公益行动”和“雅逊心愿快车”开展活动；在教师党员指导下赴稻城、乡城、理塘三县实地走访，聚焦中藏药业、青年创业等主题深入调研。动员支部成员参与学院承接的国务院扶贫办建档立卡专项评估检查项目、国家精准扶贫成效山西省第三方评估、重庆市贫困县退出试评估检查、黑龙江同江市评估等工作，深入国家深度贫困县进行调研，超过50%的支部党员担任调研小组组长，带领团队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疫情防控期间，了解到小汤山抗疫医务人员牵挂子女课业的情况，支部迅速联合其他学院成立北师大抗疫家教志愿者团队，组织18位志愿者为7名儿童提供辅导，服务时长近300小时。

师生支部双提升 探索育人新模式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经管党支部

本科经管党支部依托学校“全覆盖、双提升”大学生支部建设工程，学生与教师党支部通过资源共享、积极互动、联合开展活动等形式，学生党员参加教师党支部的理论学习，在实践中探索，形成了“教师、学生支部双提升，立德树人、成长成才共发展”的党建引领新模式，实现了学生党员思想水平平稳提升、先锋意识快增长、成长成才新成效。

创新“移动式”学习教育模式，构建互促互进学习氛围。针对党员学习积极性不足、效果不理想、自我约束放松等问题，支部改变学习方式，创建“走出去+微交流”教育学习模式，采用“动静结合”的方法，既有鲜活的实地学习，也有深刻的交流分享，切实增加了学生党员的参与度、激发其学习热情、提升了教育效果。“走出去”是通过走进西柏坡、抗日战争纪念馆、北大红楼等红色教育基地，实地感受艰苦奋斗的革命历程。在“走出去”活动中，创新开展“微交流”，通过微信群实现了师生随时随地交流分享学习感悟、开展学习互动，同时教师也会对同学们在学习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真正打破了时间和地域的限制，做到了学习教育全覆盖。

以师生支部“双提升”为核心，激发组织生活活力。支部积极联系共建教师党支部，联合开展了多次形式多样、主题丰富的党日活动，教师党员“传、帮、带”学生党员，实现了师生党支部的双促进、双提升。如响应中国农业大学图书馆新馆“共同使用，共同维护”的倡议，与共建教师党支部、图书馆党支部三方共同推出了“馆·家”品牌活动，该项实践活动发布的关于介绍学校新图书馆的微信推送文章，累计阅读量逾1万人次，有效扩大了支部活动的影响力。聘请校党委书记姜沛民作为支部的党建指导员，通过讲党课、参与支部活动等多种方式为同学们搭建学习平台、实践平台，听学生意，解学生惑。例



如，为响应中国农业大学图书馆新馆“共同使用，共同维护”的倡议，联合共建教师支部、图书馆党支部三方共同推出了“馆·家”品牌活动，该项实践活动目前已通过图书馆企业号推出了3期介绍学校新图书馆的文章，每期阅读量均突破3000人次，有效扩大了支部活动的影响范围。一系列的共建让教师的先进性和正能量影响学生党员，让学生党员的蓬勃朝气感染教师，师生间优势互补、共同进步。

以“1+1+N”支部共建模式，引领学生成长成才。支部依托农业经济专业背景优势，走产学研结合道路，积极助力地方经济建设。在与地方红色“1+1”共建的基础上，创建了“1+1+N”的共建新模式（“N”指凝聚的教师资源），共赴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马坊村开展党建活动，让知识“走出来”。专业教师带领学生实地探访了解农业农村发展，解答乡村发展中的困难与问题，认识乡村振兴战略的现实意义，形成一支“不脱离社会、不脱离实践”的学生党支部，让学生们在社会实践中锻炼党性，让乡村在高校新动能助力下发展，同时激发学生的兴趣，增强其专业认知度和社会责任感。

通过一系列教育形式，支部逐步形成了“党建-教学相融合”的育人模式，党建也逐渐从书本走入生活，从线下走到线上，从课堂走入乡村一线，学生党员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身边同学们同成长、共进步，形成了以党建促班建、以党风带学风的良好氛围，让坚强的战斗堡垒助力学生的成长成才之路。

以制度建设为基，创新党员 发展教育管理新模式

华北电力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党支部

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党支部扎实开展“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逐渐形成以“五个一”谈心谈话和“四个一”党课制度为基础、“四环节”思政教育体系为支撑、“五机制”联动建设为重点的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新模式，充分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的主体作用。

构建“五个一”谈心谈话和“四个一”党课制度，把严党员入口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提出的“将思想政治工作做在日常、做到个人”总要求，创新党员发展谈话制度，在支部委员之间、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不少于一次的基础上，党支部书记每月和一名入党积极分子、一名发展对象、一名预备党员、一名大一新生、一名大四党员进行谈心谈话。

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中关于“三全育人”工作的要求，支部在“三会一课”基本制度基础上，强化“组织育人”功能，丰富党课育人队伍和载体，建立了由校党委常委、学院领导班子、支部书记、辅导员参与的“四个一”党课制度。

扎实开展“四环节”全链条思政教育，夯实党员教育关。针对学院部分学生学业在国（境）内外分段进行的实际情况，支部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一整套海外党员教育管理体系：一是在校期间以“党性教育”为重点，严格落实日常教育管理。组建“我和我的祖国”宣讲团，开展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主题的宣讲活动，引领学生听党话、跟党走，把学生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二是行前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开展“我的中国心”主题党日活动，学习前辈“学成必归，报效祖国”的爱国精神，激励全体学生留学报国的



爱国主义情怀。三是在国外学习期间，提醒党员暂停有组织的党内活动，每学期定期通过“飞翔的蒲公英”网络平台组织学习和教育。四是党员回校后，及时按规定纳入正常组织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出国（境）学习的学生党员和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

加强“五机制”联动建设，把牢党员管理关。一是建立党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相继出台《国际教育学院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党支部“三会一课”规章制度》，健全制度体系。二是强化“四个一”支撑保障机制，充分发挥“一规一表一册一网”在支部规范化建设方面的支撑保障作用。三是构建支部联系中外学生机制，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开展“体验中国”和“感知世界”特色活动；依托孔子学院，实施“文化窗·心灵桥”计划。四是建立党员参与学风建设机制，为每个本科班级联络一名海外杰出校友，定期开展线上和线下的经验交流活动。五是构建海外校友返校联络机制，定期开展“优秀海外校友返校论坛”，邀请优秀校友与学生进行座谈交流，引导广大海外校友学习效仿，以先进科学技术报效祖国。

聚焦“四个有力”，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一是宣传引导有力。开展“战疫有我、党旗飘扬”线上主题党日活动，推出《攻坚战“疫”小卫士测试》线上知识问答活动，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学生提高自身防护能力。二是服务师生有力。针对湖北学生开展“1+3”党员关爱帮扶行动；针对滞留国外学生开展教工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联合主题党日活动，切实解决海外学子的思想困惑。三是组织师生有力。带领学院团总支开展“战疫胜，待春归”系列线上文化活动，组织各班级开展“战疫有我，奋斗青春”线上主题班会活动，组织各团支部开展“致敬一线英雄，树立抗疫决心”线上主题团日活动。四是凝聚人心有力。组织海内外学生征文投稿，抒发海内外学子众志成城、心系祖国的拳拳深情；组织来华留学生拍摄vlog、讲述自己国家的“战疫”故事，树立抗击疫情命运共同体意识。

探索“专业育人、价值领航” 学生党员理论学习新模式

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本科生党支部

音乐学院本科生党支部结合新时代要求和专业特点不断探索学生党员主题教育形式，以“专业育人，价值领航”为主题，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发挥学生的教育主体作用，把党课教育主题、党课教育内容融入到实践中，通过党课+专业、党课+艺术等多元党课形式“把理论讲活”，让党课形式立体起来，让学生在真心喜欢，真情参与过程中真正受益，实现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的双提升。并探索出“1+3+X”理论学习新模式。

选定“1”条主体线索，明确“讲什么”“在哪讲”，让学生从源头就感兴趣。每学期开展1次情景党课，以一个主题，一首音乐作品或一个人物、一个事件为素材，在党课过程中融入作品创作背景、历史渊源、文化内涵……让实践学习、专业学习、思想建设相结合，互融互通。2019年，学生党员情景党课足迹从红歌发源地房山霞云岭乡唱响《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开始，走过了平北抗日战争纪念馆、西山文化之路、香山双清别墅、抗日战争纪念馆……在每一个特定场景，学生党支部书记分别以《铭记历史、歌声嘹亮》《重温初心使命、感悟红色精神》《我的祖国我的青春》等为题，向全体学生党员及积极分子讲授党课并结合艺术表达，让思想与专业共振共鸣。

打造“3”种学习方式，探索“怎么讲”，让党课形式更立体。通过长期积累与探索，打造并长期坚持3种学习方式：即理论学习、实践学习参观、佳作学习分享。建立并长期坚持“6+1+1”理论学习模式，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向全体党员和积极分子推送。音乐学院2019年开展“主讲主问”理论学习12讲，营造支部良好的学习氛围。抓住每个关键时间节点在参观实践中，在红歌发源地房山霞云岭乡，支部党员对《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作者曹火星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经过深入学习研究，自编自导自演创作出舞台情景剧《曹火星》；在“抗日



战争纪念馆”参观中，支部党员更加明确并坚定了“以人民为中心的艺术导向”和“艺术服务大众”的根本宗旨；在“70周年成就展”中，学习了建国70年来祖国各个角度的建设发展成就，通过微党课形式学生党员学习并分享《当中国有了共产党》《当红色遇上东方》等红色佳作数十篇，参加国庆的学生党员通过“音院青年说”平台分享自己的青春奋斗故事，并梳理集结成册，更大范围推广。这3种党员教育形式让党课立体起来了，党员教育更有力度了。

通过“X”种艺术形式，发挥专业优势，让党课效果更入心。通过不同的艺术形式，再现党课“经典”。如编排演绎红歌、舞蹈甚至舞台情景剧等艺术作品，将所学所思所想，结合专业进行演绎。支部党员在中国音乐史退休教授的带领下徒步西山文化之旅，边走边讲、边走边唱，在梅兰芳墓前演唱《贵妃醉酒》，在萧友梅墓前演唱《问》，在刘半农墓前演唱《教我如何不想他》，在刘天华墓前演奏二胡曲《光明行》《良宵》，体验行走的艺术，行走的党课；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在五位国庆阅兵分指挥的指挥下，集体唱响《我爱你中国》《不忘初心》《我和我的祖国》；2020年初，以《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创作者曹火星为主题自编自导自演的情景剧面向全校首演，讲述文艺工作者在那个年代是如何以文艺为刀枪，吹响抗战号角，坚守初心与使命。在红色题材艺术创演的过程中，真正做到以学生为主体，党员由“被动学”转为“主动学”、由“倾听者”转为“体验者”，老师由“讲授者”变为“指导者”。在自发选题，自发编创中学生党员的积极性被有效激发，党课教育意义从一门课延伸到了党课前后的全过程，党课蕴含的思想价值更加深入人心。



党支部工作常用文书写作



党支部工作常用文书写作

1 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是党支部对将要进行的工作或活动预先提出任务、指标、步骤措施和完成期限而使用的文种。

一般写法：

(1) 标题。一般将支部名称作为标题的开头，如《XX 党支部 XX 年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也可以称为“工作安排”“工作方案”等。

(2) 内容。主要写明党支部在计划规定的日期内，要完成哪些主要任务，有什么具体的指标和标准，以及完成这些任务应该采取一些什么有效措施，动员哪些力量，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是怎样的，党支部怎样保证实施等。

(3) 支部名称和日期。一般有两种写法：一是在结尾写明支部名称和制定计划的具体日期，如果标题带有支部名称，结尾也可以只写日期；二是在标题下一行写明具体日期，再下一行写上支部名称，如果标题带有支部名称，只写日期即可。具体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书写。

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要从实际出发，广泛听取党员群众意见，经过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

2 工作总结

工作总结，是事后对一定时期的工作加以总结分析，用来指导今后工作而使用的文种。工作总结按照内容所涉及的面可分为全面总结、专题总结等。

一般写法：



(1) 标题。一般要写明党支部名称、时间和总结的性质，如《XX党支部 XX 年 XX 工作总结》。

(2) 基本情况。应以简明扼要的文字写明工作依据、指导思想以及对工作成绩的整体评价等内容。这部分一般作为全文的冒段，不用过长，几行字引出下文。

(3) 工作回顾。较为详细地叙述所完成的工作任务、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并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总结内容必须实事求是，注重用具体事例和数据说话，不能夸大其词，不能报喜不报忧。在此基础上，还可再归纳提炼经验教训，能给人以启发和教益。

(4) 下一步工作打算。既可具体、逐项写，也可概括描述今后的工作打算。

(5) 支部名称和日期。一般有两种写法：一是在结尾写明支部名称和完成总结的具体日期，如果标题带有支部名称，结尾也可以只写日期；二是在标题下一行写明具体日期，再下一行写上支部名称，如果标题带有支部名称，只写日期即可。具体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书写。

3 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是开会时当场把会议的基本情况记录下来的书面材料。

一般写法：

(1) 记录会议的组织情况：①会议名称；②开会时间；③会议地点；④出席人员；⑤列席人；⑥主持人；⑦记录人。

(2) 记录会议的内容。主要包括会议主持人的发言，会上的报告或传达的事情、讨论的问题以及作出的决议等。记录这些内容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简要记录，就是只记会议的几个主题，传达、讨论的要点，会议所作出的决定事项或通过的决议；一种是详细记录，重要的会议，可将每个人发言的主要观点和内容完整、详细地记录下来，要尽量保持发言人的原意。

4 请示

请示是向上级党组织请求对某项工作、某个事件作出指示、给予答复、审核批准的一种公文。

请示的格式比较固定，一般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标题。要把请求的问题尽可能在标题内写明。

(2) 主送单位。写明向哪个党组织请示问题。

(3) 正文。写明请示的问题。有的请示事项，需要把事情是如何发生的，当前情况如何，存在什么困难问题，需要采取什么措施等写清楚。最后，一般另起一行用“妥否，请批示”或“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批”等作为结束语。

(4) 结尾。写上本支部名称和具体日期，有的需要加盖公章。

撰写请示应注意，请示必须写在事情发生之前或采取措施之前，不能先斩后奏；请示必须一事一文，不能几件事混在一起请示。

5 报告

报告是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汇报工作的文种，也是上下级密切联系的方式之一。虽然报告也是上行文，但和请示相比，却有不同特点：报告不需要上级批复；报告可以在工作开始前，也可以在工作结束后；报告不是必须一事一文。

报告一般由以下部分构成：

(1) 标题。根据所写的报告的中心意思概括出一个恰当的标题。如《XX 党支部 XX 年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报告》。

(2) 正文。主要写明需要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内容。工作报告，大致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工作做法，主要成绩和经验，存在的问题，今后的工作设想等。情况报告，大致包括：情况发生的背景和经过，效果或后果，做了哪些工作，有什么经验教训，提出的建议措施等。答复报告，



着重要写清上级党组织想要知道或要求回答的问题。其他报告也要根据不同情况，确定重点内容，做到重点突出，意见明确、具体、有针对性。

(3) 支部名称和日期。一般有两种写法：一是在结尾写明支部名称和完成报告的具体日期；二是在标题下一行写明具体日期，再下一行写上支部名称，如果标题带有支部名称，只写日期即可。具体根据报告的类型、使用的场合，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书写。

需要注意的是：不要在报告中夹带请示事项。如有请示事项，一定另行请示文。

6 介绍信

介绍信是介绍某人到其他单位或个人处联系办理事情时用的书信，介绍信具有介绍和证明的作用。

介绍信的一般格式为：

(1) 标题。第一行居中写“介绍信”三个字。

(2) 开头。顶格书写介绍信要给的单位或个人的全称，名称后面加冒号。

(3) 正文。另起一行空两格写介绍信的内容，说明持介绍信者的身份，要联系的事项和向接洽单位或个人提出的要求。最后，写“请予以接洽”之类的话。

(4) 结尾。写上本支部名称并加盖公章，以及具体日期。

写介绍信时一定要写持介绍信人的真实姓名、身份，不能冒名顶替。接洽联系的事项要写得简明扼要。重要的介绍信，要留存根和底稿备查。

7 证明信

证明信是证明某真实情况的字据，其作用在于证明有关人员的身份、经历等情况或有关事情的真实性等。因此，写证明信必须认真负责，实

事求是，对被证明的人和事必须确实了解，才可证明。开证明信要严肃、慎重、负责，不能随便开具证明信，更不能弄虚作假，开假证明信。

证明信的一般格式为：

- (1) 标题。第一行居中写“证明信”或者“关于 XX 的证明”。
- (2) 开头。顶格书写证明信要给的单位或个人的全称，名称后面加冒号。
- (3) 正文。另起一行空两格写。最后，一般另起一行写上“特此证明”字样。
- (4) 结尾。写上本支部名称并加盖公章，以及具体日期。

8 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是每个要求入党的人自愿向党组织递交的表达自己的要求入党愿望的书面材料。每一个要求入党的人，都必须由本人向党组织提交申请书，这是为了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入党志愿，使党组织了解自己的信念和追求，便于党组织对入党申请人进行考察、教育和培养。

入党申请书没有固定的格式，提供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如下：

- (1) 标题。在第一行的正中写“入党申请书”。
- (2) 称呼。即在标题下空一行顶格写出接受入党申请书的党组织名称。
- (3) 正文。这是入党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自己对党的认识；为什么要入党；自己的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自己怎样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入党等。本人如果有政治历史问题或受过奖励、处分，都必须如实写清楚，不能隐瞒、欺骗组织。一般在正文后写“此致”，再另起一行顶格写“敬礼”。
- (4) 结尾。写上申请人姓名和具体申请日期。

入党申请书一般应由本人执笔，如自己不能书写，可自己口述，请别人代写，但要说明不能写的原因，并经申请人签名、盖章后交给党组织。



9 党支部换届选举相关文书（样例）

党支部换届选举是基层支部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搞好换届选举是加强党支部建设的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支部任期届满后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提出换届申请，汇报下一届支部委员会组成和选举准备情况，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方可进行选举。

（一）党员大会正式选举主持词（样例）

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今天我们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本次大会应到会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 ）名，因病因事请假（ ）名，实到会（ ）名，符合规定人数，可以开会。

参加今天会议的还有 XX 党委 XX 同志，XX 同志将全程指导我们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表示欢迎。

今天的会议有两项议程：

- 一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是选举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

现在进行第一项议程：请 XXX 同志代表 XX 党支部委员会作工作报告。

（报告完毕）

工作报告会前已经充分征求了大家的意见，会上就不再安排分组讨论了。大家对工作报告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环视四周，稍停）

没有意见（或意见发表后），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举手。（稍停）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稍停）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稍停）没有（或请放下）。

全体通过（或通过）。

现在进行第二项议程：选举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

首先，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请 XX 同志宣读《XX 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宣读完毕）

大家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环视四周，稍停）

没有意见（或意见发表后），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举手。（稍停）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稍停）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稍停）没有（或请放下）。

全体通过（或通过）。

下面，通过监票人名单，宣布计票人名单。

会前，经过大家推选，并经支委会审议，XX 同志为监票人建议人选。

大家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环视四周，稍停）

没有意见（或意见发表后），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举手。（稍停）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稍停）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稍停）没有（或请放下）。

全体通过（或通过）。

按照有关规定，选举计票工作由支委会指定，XX 同志和 XX 同志为计票人。

下面，通过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会前，经过大家推选、支委会审议并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党支部委



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如下：

XXX XXX XXX

大家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环视四周，稍停）

没有意见（或意见发表后），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举手。（稍停）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稍停）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稍停）没有（或请放下）。

全体通过（或通过）。

下面，请监票人、计票人就位。

（就位后）

请计票人再次清点到会人数。

（清点完毕，告知主持人）

经过清点，本次大会应到会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 ___ 名，因病因事请假 ___ 名，实到会 ___ 名，符合规定人数，可以进行选举。

下面，由监票人检查票箱。

（检查完毕）

下面，请计票人领取选票并进行清点。

（清点完毕，告知主持人）

各位党员，经清点，共有党支部委员会委员选票 XX 张。

现在请计票人分发选票。各位党员接到选票后，先不要填写。（发
票过程反复强调一下）

（分发完毕）

各位党员都领到选票没有？如有，请举手示意。

（稍停）

没有。（计票人将分发选票情况，告知监票人）

现在，现在公布领发选票的情况：领到党支部委员会委员选票 XX 张，刚才发出 _____ 张，与到会人数相符。

注：选票剩余 _____ 张，当场剪角作废。

（剪角后）

下面，我讲一下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本次选举候选人 XX 名，应选 XX 名，差额 X 名，所选人数分别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超过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不赞成的，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在画“×”的候选人姓名下方另选人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各位党员还有什么问题没有？请举手。

（稍停）

没有。现在请各位党员填写选票。

（稍停）

各位党员，是不是都填写完选票了？没写完的请举手示意一下。

（确认都填写完后）

都填写完了，现在开始投票。

（投票开始，播放喜洋洋或步步高）

（投票完毕，等监票人、计票人回到一区左侧站好后）

各位党员，还有哪位党员没有投票？请举手。

（稍停）

没有。现在请监票人、计票人开启票箱，清点选票。

（清点后，监票人告知主持人）

经过清点，收回党支部委员会委员选票 _____ 张，与发出的选票数相符，根据大会选举办法，本次选举有效。



下面，请监票人、计票人到指定区域开始计票，其他党员暂时休会。

（计票完成后）

同志们，现在继续开会。请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

（报告完毕）

根据选举办法，现在我宣布当选人员名单。他们是：

XXX、XXX、XXX

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对他们表示祝贺。一会儿，请各位委员留一下，我们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

同志们，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今天的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我代表新当选的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对大家的支持和肯定表示感谢！今天的会议就到这里，散会！

（二）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主持词（样例）

现在召开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到委员X名，实到X名，符合规定，可以开会。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选举新一届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下面，通过选举办法。

请工作人员宣读《选举办法（草案）》。

（宣读后）大家有没有意见？

（稍停）如果没有意见，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稍停）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稍停）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稍停）没有（或请放下）。

全体通过（或通过）。

根据推荐结果，经上级党委批准，确定XXX同志为新一届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选。大家对这个建议名单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稍停）没有意见（或意见发表后）。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稍停）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稍停）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稍停）没有（或请放下）。

全体通过（或通过）。

现在开始推选监票人。本次会议设监票人 X 名，现在请大家提名监票人。

（提名完毕）

下面，根据大家的提名情况，我宣读监票人建议名单。监票人建议由 XXX 担任。各位委员对这个建议名单有什么意见，请发表。（稍停）没有意见（或意见发表后）。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稍停）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稍停）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稍停）没有（或请放下）。

全体通过（或通过）。

下面，我宣布计票人名单。计票人是 XXX。

下面，请监票人和会议工作人员就位。

请工作人员再次清点到会委员人数。

（清点完毕）

今天应到委员 X 名，实到 X 名，符合规定人数，可以进行选举。

下面，请监票人检查票箱。（稍停，监票人示意）

落锁。（稍停）

下面，请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监督下分发选票，各位委员领到选票后先不要填写。

（分发完毕）

各位委员都领到选票没有？有没有多领或少领的？如有，请举手示意。好，没有。

下面，请监票人报告发出选票情况（多余选票当场撕毁或剪角作废）。



(报告完后)

下面，我讲一下填写说明。本选票有候选人 X 名，应选 X 名。对所列候选人，同意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不同意的画“×”。如另选他人，在画“×”的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填写时，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字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

各位委员听清楚没有？不清楚的，请举手。

下面，请各位委员填写选票。

(填写完后)

下面，进行投票。投票的顺序是：先由监票人投票，然后请各位委员依次投票。

下面，开始投票。

(投票完毕后)

请监票人、计票人开箱清点选票。

(清点完毕)

请监票人报告清点选票结果。

(报告完后)

现在请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

(计票完成后)

下面，请监票人报告计票情况（按照得票多少为序排列）。

(报告完毕)

根据选举办法和计票结果，现在我宣布 XXX 同志当选为新一届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同志们，今天的会议圆满完成了议程。现在我宣布，散会。

两点提示：

1. 具备条件的党组织，可以在会场悬挂党旗，也可以在宣布开会后奏（唱）国歌，并在会议结束时奏（唱）国际歌。

2. 党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应当全面总结上次换届选举以来的工作,提出本届的目标任务,与会党员应当认真讨论报告并发表意见。党支部委员会不能简单的报告上个年度或者近一年以来的工作情况。听取报告后,党员应当认真讨论并发表意见,不能只听取报告,不审查报告。

(三) 选举办法(草案) 样例

(党员大会选举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选举支部书记、副书记应分别有选举办法。下面给出的是党员大会选举支部委员会的选举办法样例,支部委员会选举支部书记、副书记的选举办法可参照此办法,对有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北京市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XX 党支部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工作由上届支部委员会负责。

3. 经 XX 党委批准,本次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 X 名,差额人数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X 名,应选 X 名,差额 X 名。党支部委员候选人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4. XX 党支部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党支部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研究提出建议名单,报 XX 同意后,作为正式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5.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由参加大会具有选举权的党员现场填写选票、投票。大会选举不设流动票箱,因故不能出席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

6. 进行选举时,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7. 选票统一印制。党员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面的空格内画“○”；不赞成的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在画“×”的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超过应选人数的无效。填写选票要用钢笔或签字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全票无效；部分书写模糊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

8. 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一半始得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在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中重新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在得票未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中按不低于20%的差额确定候选人，提交大会另行选举。如果选举后仍不够应选名额，但已接近应选名额，经大会讨论且多数选举人同意，可不再进行选举。

9. 选举设监票人X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由全体党员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荐，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由党支部从监票人中提名，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上届党支部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10. 选举党支部委员的计票结果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以得票多少为序排列。

11. 党支部委员的选举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党支部委员的当选结果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12. 本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

（四）中国共产党XX支部委员会委员选票（票样）

候选人X名，其中差额X名，应选X名

（按姓氏笔画为序）

符 号				
候选人姓名				
另选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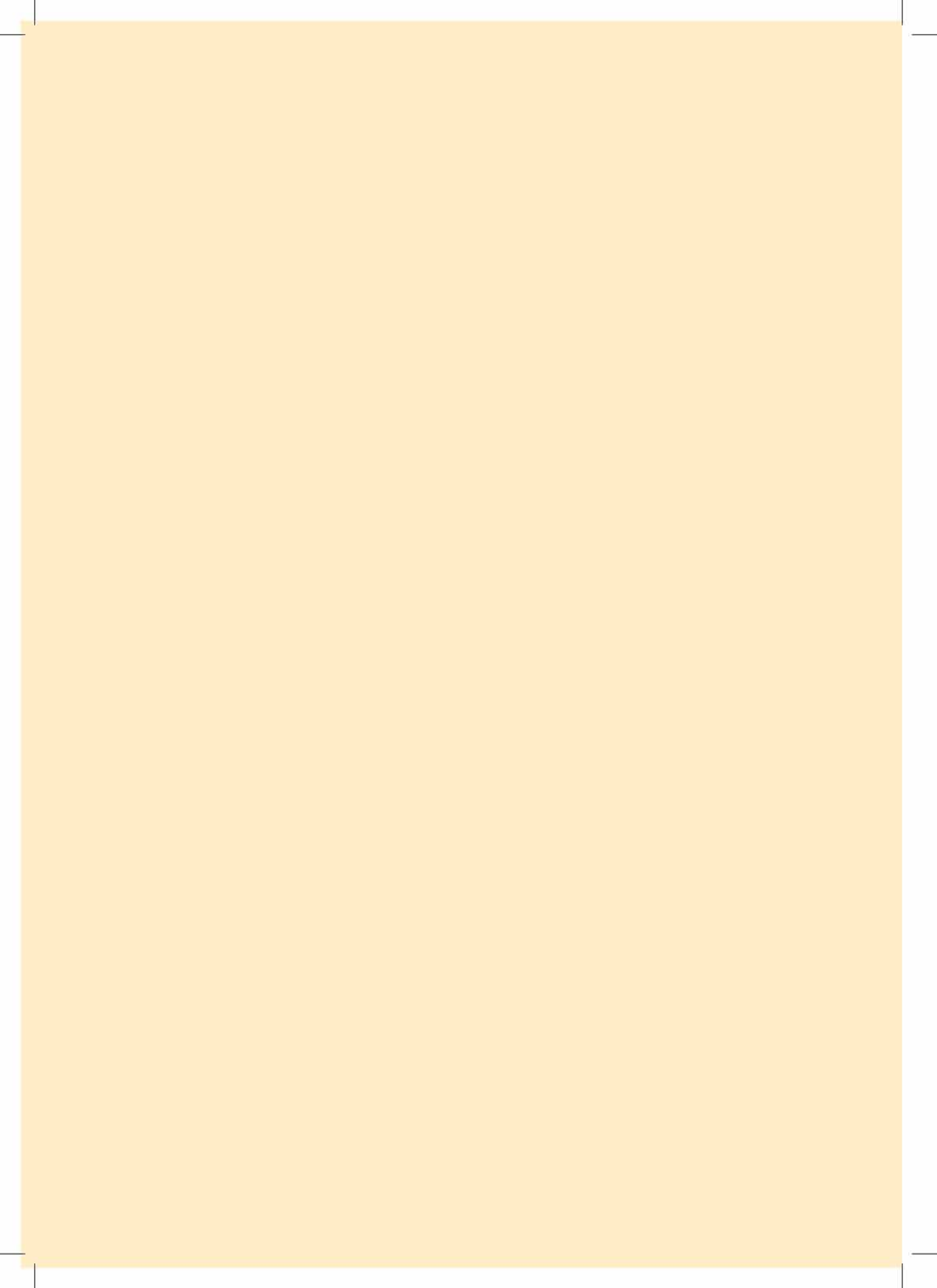
说明：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不赞成的，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在画“×”的候选人姓名下方另选人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填写选票时，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中共 XX 支部委员会
XX 年 XX 月 XX 日





党支部建设重要法规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

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村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四）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六）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七）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八）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九）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



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



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村、社区应当注重从致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者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任务。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村、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增强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



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组织应当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第四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严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接受教育管理；

（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引导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



第二章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五条 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自觉学懂弄通做实。

第六条 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建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党员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引导党员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第七条 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第八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过硬本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学、系统学、贯通学、深入学、跟进学，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章 党员教育基本任务

第九条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

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第十条 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一条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十二条 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第十三条 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第十四条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第十五条 注重知识技能教育，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第四章 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



的教育管理。党员应当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党支部应当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服务等。

党员应当按期交纳党费。党组织应当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党组织负责人应当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条 市、县党委或者基层党委每年应当组织党员集中轮训，主要依托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基层党校等进行。根据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

省级党委、行业系统党组织可以根据党员思想状况和党的建设需要，适时开展专题学习教育。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通过树立、学习身边的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

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

针对老党员的身体、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第五章 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

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第二十五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

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二十六条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六章 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十九条 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

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第三十条 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党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1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
- （二）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 （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 （四）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 （五）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 （六）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七章 流动党员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6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在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流出地党组织可以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

流入地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党员日常管理。按照组织关系一方



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等党群服务中心应当向流动党员开放。流动党员可以在流入地党组织或者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

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流动党员，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应当衔接做好转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党支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同流动党员保持联系。乡镇党委应当掌握流动党员基本情况，指导督促党支部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利用流动党员集中返乡等时机，组织其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教育培训。对政治素质较好、有致富带富能力的流动党员，应当及时纳入村后备力量培养。

城市社区党组织对异地居住的流动党员，引导其向居住地党组织报到，自觉参加居住地党组织的活动，接受党组织管理。对在异地定居的党员，引导和帮助其及时转移组织关系。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流动人才党员党组织，理顺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加强和改进流动人才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第三十四条 高校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

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由原就读高校或者工作单位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第八章 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

第三十五条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健全党员信息库，加强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党员教育管理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一体化建设，建立党性教育基地网上平台，打造党务、政务、服务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

第三十七条 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依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发展党员管理和党费管理等业务应用，为党员提供在线学习培训、转接组织关系、参与党内事务和关怀帮扶等服务。

注重利用信息数据，对党员队伍状况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实时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党员应当主动学网用网，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通过网络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听取群众意见，联系服务群众。

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第九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第三十九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党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等参加，建立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建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中央组织部主要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抓好党员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的组织安排，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主要负责党员纪律作风教育，指导开展党员监督，查处党员违犯党的纪律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中央宣传部主要负责党员政治理论教育、形势政策教育，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组织党员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负责党员领导干部培训，指导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将党员教育培训列入教学计划，保证课时和教学质量。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主要负责指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教育部党组主要负责宏观指导高等学校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主要负责所监管企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宣传部、党校（行政学院）、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委等，分别按照职能职责，承担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任务。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分析党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

基层党委履行抓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职责，推动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组织做好党员集中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所辖党支部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党支部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党小组应当落实党支部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要求和任务。

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进行业务

指导和管理，承担指导督促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实行党员教育讲师聘任制，县级以上党委从优秀党校教师、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模范人物、党务工作者、专家学者、实用技术人才、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中选聘党员教育讲师。

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建设。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应当将党员集中培训作为重要任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党员教育讲师到基层授课。注重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作用。

加强全国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建设规划，组织编写全国党员教育基本教材。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开发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党员教育教材。

第四十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结合实际按照党员数量划拨，重点保障农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党委留存的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支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各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基层党委每年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对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出评价。上级党组织在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应当考核检查下级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对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员教育管



理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